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定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；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9: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董事袁翔先生，独立董事于绪刚先生，独立董事马维华先生，独立董事涂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甸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原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项目排期、人员工作安排等原因，经充分沟通、协调和综合评估，公司拟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等方面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；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拟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会议召开时间拟定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:0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工路 13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